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雅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220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雅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某處」更正為「之二崙夜市附近路邊其所經營之水果攤位」、第3行「犯意，」後補充「於同日19時許前某時，」、第6行「自小貨車」後補充「（車內無人），致李清水受傷（未達重傷程度，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貳、核被告賴雅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參、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業經政府機關廣為宣導，各類新聞媒體亦報導多年，被告自難諉為不知，竟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為本案酒後駕車上路之犯行，並肇致交通事故，對於法秩序及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顯欠缺尊重，亦對交通安全造成相當危害，應予非難；惟被告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尚

01 可，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02 每公升0.74毫克，並殃及他人車輛，造成證人受傷，然幸而  
03 未釀成嚴重傷亡；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  
04 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  
05 本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肆、應適用之法條

08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僅  
09 引程序法條）。

10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12 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高壽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220號

被 告 賴雅貞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鎮○○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賴雅貞自民國113年5月8日16時許起至18時許止，在位於雲林縣二崙鄉某處飲用啤酒後，其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李清水上路。嗣於同日19時許，行經雲林縣○○鄉○○村○○000號前，不慎碰撞廖翊竹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並於同日20時31分許，經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74mg/L，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雅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李清水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李鵬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廖馨琪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01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02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